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身分證統號	人員類別	到任日期	有無兼職或兼課		兼職機關或團體名稱/兼課學校名稱	兼職職務/授課科目	兼職(兼課)期間	公司(商號)性質	報酬(請註明：出席費或鐘點費等名目及金額)	奉准兼職(兼課)	當事人說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年 月 日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簽奉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准 簽奉核准公文字號：	當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						
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業證照名稱(請附證照影本)			專業證照發證日期字號					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備註			
例：醫師			104.12.01醫字第0056789號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至OO醫院支援門診			
1													
2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簽名：					單位主管 (依序由科長、副處長、處長核章)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

1. 本調查表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5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7點、第8點之規定制訂。
2.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無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辦公時間內，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3. 本調查表新進人員均須寫，如符合說明1兼職情形者，應另行填寫「花蓮縣政府公務員(約聘、僱)、約用人員兼職申請書」，簽1層同意並會人事處辦理。
4. 依據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釋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不得兼職之規定。
5. 日後取新取得證書，亦或兼任新職，仍應主動向人事處申報，俾便管理。
6. 本調查表可於花蓮縣全球服務資訊網 (<https://pd.hl.gov.tw/Detail/ad7e989c22384ded80d649f78c3cb612>) 各局處表格下載項取得，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本申請書填妥並簽章後，於陳奉機關首長批示後送人事處存查。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一	<p><b>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b></p> <p>(1)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2)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p> <p>▲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p>
二	<p><b>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p>
三	<p><b>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b></p> <p>(1)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2)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p>
四	<p><b>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b></p> <p>(1)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2)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五	<p>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p>
六	<p>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1)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2) 有無支領報酬</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p>
七	<p>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p>
八	<p>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p> <p>▲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p>
<p>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p> <p>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p>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1、 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2、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3、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4、 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6、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 7、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8、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花蓮縣政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